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地址：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一段九十九號九樓

電話：(○三) 三二二○○二二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	合併損益表	6~7		-
七、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8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12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8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8~38		四~二四
	(五) 關係人交易	40~41		二六
	(六) 質抵押之資產	41		二七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1~43		二八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43		二八
	(十) 其 他	38~39、44		二五、二九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4、49~53		三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5、50、51、54		三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45、55		三十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 交易往來情形	45、56~57		三十
(十二)	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 報表應揭露事項	11~12、27~32、 38~39、41~43、 49~51、56~57		三一
(十三)	部門別財務資訊	46~48		三二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徐 志 宏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宜 慧

會計師 李 麗 凰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401613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三 月 九 日

千 附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其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及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單 位 ： 新 台 幣 仟 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85,965	10	\$ 130,914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320,000	9	\$ 655,719	2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流動（附註二、六及二五）	100,018	3	7,024	-	2121	應付票據（附註二六）	11,692	-	12,064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及七）	19,642	1	29,371	1	214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569,961	15	307,693	10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及八）	350,761	9	186,687	6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	30,094	1	4,392	-
1210	存貨（附註二及九）	437,755	12	300,163	10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二六）	113,013	3	72,519	2
1240XX	在建工程（附註二及十）	1,311,133	35	1,425,516	46	2264YY	預收工程款（附註十）	179,974	5	153,480	5
1260	預付款項	58,167	2	62,504	2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592	-	510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19,587	-	24,872	1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39,436	1	11,511	1
1291	受限制資產－流動（附註二七）	38,939	1	27,746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64,762	34	1,217,888	4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六）	8,327	-	10,662	1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730,294	73	2,205,459	72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附註二）	1,922	-	2,515	-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十一及十二）						其他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963	1	21,963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八）	105,608	3	91,832	3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2	-	1,888	-	2XXX	負債合計	1,372,292	37	1,312,235	43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24,205	1	23,851	1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附註二、十三及二七）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二十）	1,136,267	30	936,267	30
	成 本						資本公積（附註二十）				
1501	土 地	167,889	4	167,889	5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497,453	13	221,453	7
1521	房屋及設築	256,180	7	257,948	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14,951	-	14,655	-
1531	機器設備	600,675	16	516,655	17	3270	合併溢額	327,443	9	327,443	11
1681	其他設備	147,421	4	137,127	5		保留盈餘（附註二十）				
15X1	成本合計	1,172,165	31	1,079,619	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33,362	4	132,669	4
15X9	減：累積折舊	(389,786)	(10)	(308,227)	(10)	3350	未分配盈餘	263,259	7	143,039	5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577	2	6,040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859,956	23	777,432	2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1,494	-	4,896	-
	無形資產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附註二及二十）	18	-	21	-
1710	商標權（附註二及十四）	1,932	-	2,525	-	3480	庫藏股票－一九九九及九十八年皆為592 仟股（附註二及二一）	(11,745)	-	(11,745)	-
1720	專利權（附註二及十四）	1,176	-	3,37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62,502	63	1,768,698	5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八）	21,722	1	9,184	-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24,830	1	15,083	-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7,720	-	8,216	-						
1830	遞延費用	8,955	-	10,167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二）	16,791	-	14,608	1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二七）	5,318	-	7,230	-						
1888	其他（附註十五及二八）	56,725	2	18,887	1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5,509	2	59,108	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734,794	100	\$ 3,080,933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734,794	100	\$ 3,080,93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總額（附註二）	\$2,460,227 101	\$1,820,06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4,710) -	(1,014) -
4190 銷貨折讓	(11,190) (1)	(4,383)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444,327 100	1,814,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三、九、 二三及二六）	(1,950,959) (80)	(1,628,774) (90)
5910 營業毛利	493,368 20	185,895 10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107,910 4	73,139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7,268 5	84,48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700 2	30,057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74,878 11	187,677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218,490 9	(1,782)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918 -	9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 益－淨額（附註十二）	354 -	259 -
7122 股利收入	- -	490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626 -	252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9 -	7,070 -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87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五及二五)	\$	-		-		\$	21,305		1	
7480	什項收入		7,343		-			9,93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0,320		-			41,153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0,521		1			11,412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147		-			27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10,151		-			1,208		-	
7880	什項支出		5,242		-			20,214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061		1			32,861		2	
7900	稅前淨利		202,749		8			6,510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二及二二)	(	35,023)		(1)			415		-	
9600	合併總純益	\$	167,726		7		\$	6,925		-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08	\$	1.71		\$	0.04	\$	0.0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07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股	東	權	益	其	他	項	目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839,034		\$	476,301		\$	122,454		\$	213,451		\$	6,082		\$	318		(\$	25,985)		\$	1,631,655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0,215		(	10,215)			-			-			-								-					-	
現金股利		-			-			-		(	25,171)			-			-			-								-					(	25,171)
股票股利		41,951			-			-		(	41,951)			-			-			-								-						-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55,282			91,660			-			-			-			-			-								-						146,942
公司債提前贖回		-			(	4,410)		-			-			-			-			-								-					(	4,410)
九十八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6,925			-			-			-								-						6,9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297)		-								-					(	297)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1,186)		-			-								-					(	1,186)
子公司處分持有母公司股票－703 仟股		-			-			-			-			-			-			14,240													14,240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936,267			563,551			132,669			143,039			4,896			21		(	11,745)													1,768,698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693		(	693)			-			-			-								-						-
現金股利		-			-			-		(	46,813)			-			-			-								-					(	46,813)
現金增資		200,000			276,000			-			-			-			-			-								-						476,000
九十九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167,726			-			-			-								-						167,7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變動		-			-			-			-			-			(	3)		-								-					(	3)
外幣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3,402)		-			-								-					(	3,402)
子公司獲配母公司股利		-			296			-			-			-			-			-								-						296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136,267		\$	839,847		\$	133,362		\$	263,259		\$	1,494		\$	18		(\$	11,745)		\$	2,362,5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67,726	\$ 6,925
折舊費用	89,483	87,384
攤銷費用	9,177	8,408
呆帳損失（回升利益）	2,198	(874)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96	29,88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354)	(259)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21,30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淨額）	(1,479)	(225)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79)	(7,070)
贖回公司債損失	-	3,627
可轉換公司債折價攤銷	-	4,954
遞延所得稅	2,183	(5,703)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9,486	6,353
應收帳款	(166,029)	24,494
存 貨	(148,610)	80,428
在建工程淨額	114,383	(287,531)
預付款項	4,337	6,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55	(702)
應付票據	(372)	(253,378)
應付帳款	262,268	107,811
應付費用	40,593	(20,814)
應付所得稅	25,702	4,196
預收工程款淨額	26,494	(149,303)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38	(10,186)
其他流動負債	13,541	(2,3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65,837</u>	<u>(388,97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1,653)	(34,49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722	2,239
無形資產增加	-	(5,899)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25,000)	(35,83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432,082	\$ 68,533
遞延費用增加	(4,202)	(2,41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96	1,777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37,958)	(12,641)
受限制資產增加	(9,281)	(1,97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3,794)	(20,71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35,719)	504,719
收回可轉換公司債	-	(119,712)
應付租賃款（減少）增加	(511)	3,025
發放現金股利	(46,517)	(24,917)
庫藏股票處分價款	-	24,491
現金增資	476,00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3,253	387,606
匯率影響數	(245)	(1,156)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55,051	(23,2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0,914	154,1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5,965	\$ 130,91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0,521	\$ 6,458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587	\$ 896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成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	\$ 156,600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176,037	\$ 20,564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4,384)	13,931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數	\$ 161,653	\$ 34,49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九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徐志宏

經理人：徐志宏

會計主管：陳惠旌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合併政策

公司沿革

- (一)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公司)創立於七十一年四月，營業範圍包括半導體製控設備系統連結工程；潔淨室、超純水設備管路及各類化學工程設備之買賣、設計、製造及施工；各種油壓、機械另件及精密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製鞋整廠機械設備之設計規劃及其相關材料產品之製品買賣加工業務；以及各項航空器材之加工製造買賣等業務。

千附公司為降低營運成本、增強營運效益，提升競爭力等目的，於九十四年九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與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以九十五年九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並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原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

千附公司股票自九十三年九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 (二)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全鋒公司)創立於八十七年十月，由千附公司持股 52%，嗣後基於集團企業之規劃千附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向少數股東購買 42%股權，截至九十一年底，全鋒公司成為千附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全鋒公司係以經營風管金屬製品及工業用塑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為主要業務。

- (三)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昆山公司)位於中國大陸江蘇省蘇州市，於九十一年三月設立，並由 CHEN FULL EOT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範圍為生產、銷售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有效期限自九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一四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為期五十年。

(四)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於九十一年二月設立，並由千附公司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五) CHEN FULL EOT CO., LTD.位於薩摩亞國，設立於九十一年二月，並由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進行控股業務。

(六)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千附水資源公司）創立於九十六年二月，並由千附持股 100%。主要營業項目為自來水經營及配管工程。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577 人及 520 人。

合併政策

(一)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千附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雖未達百分之五十，但千附公司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構成母子公司關係，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銷除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

(二)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 持股權百分比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00	100
	千附昆山公司	100	100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100	100
	CHEN FULL EOT CO., LTD.	100	100
	千附水資源公司	100	100

本合併財務報表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係依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合併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長期工程合約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說明彙總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屬長期工程合約之相關資產與負債，採營建工程期間為營業週期，作為流動性與非流動性之劃分標準。其餘則以一年期為劃分基準。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債券則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合併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合併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合併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利之會計處理，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相似。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合併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資本租賃係以各期租金給付額之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平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中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之利息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五至八年；其它設備，二至十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含重估增值）、累計折舊、累計減損及未實現重估增值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商標權及專利權按十～十五年，以直線法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與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進行減損測試時，商譽係分攤到本公司預計能享受合併綜效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除有跡象顯示可能減損外，每年應藉由各單位帳面價值（包含商譽）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各單位之減損測試。各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價值，減損損失先就已分攤至該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減少其帳面價值；次就

其餘減損損失再依現金產生單位中各資產帳面價值等比例分攤至各資產。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則以個別長期股權投資帳面價值（含商譽）為基礎，比較個別投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以計算該投資之減損損失。

工程合約

本合併公司承包之長期工程合約，除工程成本無法合理預估者工程損益之認列採全部完工法外，其餘工期超過一年以上者皆採完工比例法。預估工程成本高於工程承包價時，不論採用何種方法，均於發生年度全額認列為工程損失。

每項工程合約之在建工程餘額超過預收工程款餘額時，預收工程款列為在建工程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資產項下；反之，在建工程則列為預收工程款之減項，並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可轉換公司債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若持有人有權以固定價格或固定數量債券轉換本公司固定數量股份時，係以全部發行價格減除經單獨衡量之負債組成要素金額（包含轉換權以外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公平價值）後，分攤至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組成要素。非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之負債組成要素係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分則以公平價值衡量。公司債轉換時，以負債組成要素及權益組成要素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庫藏股票

本合併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合併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合併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八年度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減少 18,333 仟元，本期稅後淨利減少 13,556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17 元。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44	\$ 2,10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40,435	95,378
銀行定期存款	44,386	33,435
	<u>\$385,965</u>	<u>\$130,91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賣回權及修正權產生之交易目的之金融商品利益 21,305 仟元。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基金受益憑證	<u>\$100,018</u>	<u>\$ 7,024</u>

七、應收票據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票據	\$ 20,182	\$ 29,668
減：備抵呆帳	(540)	(297)
	<u>\$ 19,642</u>	<u>\$ 29,371</u>

八、應收帳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帳款	\$353,674	\$188,563
減：備抵呆帳	(2,913)	(1,876)
	<u>\$350,761</u>	<u>\$186,687</u>

九、存 貨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 物 料	\$196,814	\$172,060
在 製 品	179,575	83,718
製 成 品	60,452	42,922
商品存貨	914	1,463
	<u>\$437,755</u>	<u>\$300,163</u>

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102,128 仟元及 91,110 仟元。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與存貨及在建工程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950,959 仟元及 1,628,774 仟元。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 1,183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11,801 仟元、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1,596 仟元。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虧 130 仟元、出售下腳收入 5,018 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881 仟元。

十、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淨額）

（一）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總 額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後 餘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0,714	\$ 295,107	\$ 95,607	\$ -
WATER-001	971,276	-	971,276	-
D-00-010-000	466,989	414,215	52,774	-
	<u>1,828,979</u>	<u>709,322</u>	<u>1,119,657</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 程金額未達在建 工程總額%者）	491,311	479,809	191,476	179,974
	<u>\$2,320,290</u>	<u>\$1,189,131</u>	<u>\$1,311,133</u>	<u>\$ 179,974</u>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減 預 收 工 程 款	預 收 工 程 款 減 在 建 工 程
	總 額	總 額	後 餘 額	後 餘 額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88,751	\$ 270,047	\$ 118,704	\$ -
WATER-001	896,887	-	896,887	-
D-00-010-000	204,099	71,033	133,066	-
U-00-010-000	259,554	231,365	28,189	-
	<u>1,749,291</u>	<u>572,445</u>	<u>1,176,846</u>	<u>-</u>
全部完工法				
其他（個別在建工程金額未達在建工程總額5%者）	576,500	481,310	248,670	153,480
	<u>\$2,325,791</u>	<u>\$1,053,755</u>	<u>\$1,425,516</u>	<u>\$ 153,480</u>

(二) 重要長期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價款 50,000 仟元以上者）相關交易情形如下：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合約價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398,631	\$ 478,730	100	98	\$ 470,813	(\$ 80,099)
WATER-001	986,123	850,846	100	99	842,597	128,679
D-00-010-000	540,991	477,043	100	86	412,146	54,843
U-00-001-000	259,554	228,466	99	100	228,466	31,088
全部完工法						
A-00-001-000	283,114	267,961	99	100	267,961	15,153
C-08-001-000	70,000	54,387	99	100	54,387	15,613
H-00-002-000	50,343	37,757	100	84	31,646	-
H-00-001-000	56,390	54,782	100	86	47,295	(8,526)

工 程 名 稱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工程合約價款（不含稅）	估計工程總成本	預計完工年度	完工程度 %	已投入工程成本	已認列累積工程（損）益
完工比例法						
P-00-001-000	\$ 405,507	\$ 470,266	99	96	\$ 449,781	(\$ 61,030)
WATER-001	986,123	850,846	99	91	776,370	120,517
D-00-010-000	540,991	477,043	99	38	180,627	23,472
U-00-001-000	259,554	228,466	99	100	228,466	31,088
全部完工法						
C-08-001-000	70,000	65,100	99	81	52,465	-
H-00-001-000	56,390	54,782	99	83	45,385	(8,526)
V1018	140,464	114,322	98	100	114,322	26,142
T830	61,800	60,133	99	29	17,401	-
C-08-002-000	61,500	52,100	99	5	2,362	-
H-00-002-000	50,343	37,757	99	51	19,369	-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4,713	\$ 14,713
臺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u>7,250</u>	<u>7,250</u>
	<u>\$ 21,963</u>	<u>\$ 21,963</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金額 股權%	帳面金額 股權%
非上市（櫃）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2,242</u> 30	<u>\$ 1,888</u> 30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依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之內容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u>\$ 354</u>	<u>\$ 259</u>

上述採權益法評價之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管理當局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固定資產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0,069	\$ 51,942
機器設備	249,909	189,811
其他設備	<u>79,808</u>	<u>66,474</u>
	<u>\$389,786</u>	<u>\$308,227</u>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項固定資產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七。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並無利息資本化之情事。

十四、無形資產

	九 商	十 標 權	九 專 利 權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2,525	\$	3,374	\$ 5,899
重 分 類		-	(	99)	(99)
年底餘額		<u>2,525</u>		<u>3,275</u>	<u>5,800</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攤銷費用		<u>593</u>		<u>2,099</u>	<u>2,692</u>
年底餘額		<u>593</u>		<u>2,099</u>	<u>2,692</u>
年底淨額	\$	<u>1,932</u>	\$	<u>1,176</u>	<u>\$ 3,108</u>

	九 商	十 標 權	八 專 利 權	年 合	度 計
成 本					
年初餘額	\$	-	\$	-	\$ -
本年度增加					
購 買		<u>2,525</u>		<u>3,374</u>	<u>5,899</u>
年底餘額		<u>2,525</u>		<u>3,374</u>	<u>5,899</u>
累計攤銷					
年初餘額		-		-	-
攤銷費用		<u>-</u>		<u>-</u>	<u>-</u>
年底餘額		<u>-</u>		<u>-</u>	<u>-</u>
年底淨額	\$	<u>2,525</u>	\$	<u>3,374</u>	<u>\$ 5,899</u>

十五、其他資產

(一) 催收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催 收 款	\$ 4,150	\$ 3,232
備抵呆帳－催收款	(<u>4,150</u>)	(<u>3,232</u>)
	<u>\$ -</u>	<u>\$ -</u>

(二) 待過戶土地

本合併公司為營運需要，承購桃園縣大園鄉許厝港 1065-0086 及 0015 地號面積計 6,454 m²農地帳列成本 25,120 仟元。由於法令限制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尚不得登記農田用地所有權，千附公司（以下稱甲方）乃與具有自耕農身份之千附公司董事長徐志宏先生（以

下稱乙方)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訂立協議，由乙方代理甲方承購該筆農地，並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辦理過戶手續。雙方於合約中訂明該土地之所有權，經乙方同意無條件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於農地放寬移轉法令通過時，或都市計劃變更編定可以移轉時，乙方應無條件提供移轉所需文件，不得有任何刁難或藉故要求加價等之情事。千附公司業於九十八年八月取得主管機關變更部份地目之核准函，並已辦理過戶手續。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有 1,114 仟元未取得變更地目核准函，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三) 土地使用權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與昆山市國土管理局簽訂土地使用權出讓協議書，由千附昆山公司取得昆山市國土管理局核發之土地使用權，租用期間計 50 年，土地面積 13,376 m²，原始土地出讓權利人民幣 1,691 仟元，已支付完畢，惟千附昆山公司於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取得土地使用權之補償退款人民幣 200 仟元及 203 仟元，使得地上權之原始成本變更為人民幣 1,288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項下，租用期間為九十一年七月十二日至一四一年七月十一日。

十六、短期借款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週轉性借款—利率九十九 年 1.30%~2.31%；九十八年 1.0%~1.5%	<u>\$320,000</u>	<u>\$655,719</u>

本合併公司依約提供千附公司大園廠之土地廠房作為借款之擔保品。質押擔保情形詳附註二七。

十七、應付公司債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九日按票面總額五億，發行千附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至二零一年三月九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其用途係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或轉換辦法如下：

-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30.91 元，惟遇有千附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行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可依具發行辦法所列之公式調整。
- (二) 債權人得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 (三) 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時，請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及滿三年分別為債券面額之 2.52% 及 4.57%）贖回。
-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另得依轉換辦法規定，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合併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公司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含）時或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新台幣伍仟萬元，以面額行使贖回權。
-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債券持有人已行使轉換權之金額合計為 362,100 仟元，行使賣回權合計為 100 仟元；另本公司已自公開市場買回公司債計 137,800 仟元，故千附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業已全數行使完畢。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之規定將該轉換選擇權與賣回權自應付公司債分離，並分別認列為權益及負債項目（請參閱附註五及二五）。

十八、員工退休金

- (一)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CHEN FULL EOT CO., LTD.、CHEN FULL HOLDING CO., LTD.，由於尚未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且當地政府亦無強制訂定員工退休辦法尚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規定。
- (二)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
 -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0,992 仟元及 10,007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15 仟元及 7,963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1.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服務成本	\$ 2,374	\$ 2,531
利息成本	2,660	3,10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2)	(197)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u>2,523</u>	<u>2,523</u>
	<u>\$ 7,515</u>	<u>\$ 7,963</u>

2.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39,071)	(\$ 27,58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66,687</u>)	(<u>64,842</u>)
累積給付義務	(105,758)	(92,427)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461</u>)	(<u>13,964</u>)
預計給付義務	(121,219)	(106,391)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50</u>	<u>595</u>
提撥狀況	(121,069)	(105,79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15,139	17,663
退休金損（益）未攤銷餘額	22,044	5,485
補列之退休金負債	(<u>21,722</u>)	(<u>9,184</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105,608)</u>	<u>(\$ 91,832)</u>
既得給付	<u>(\$ 49,543)</u>	<u>(\$ 35,102)</u>

3. 精算假設：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折 現 率	2.50%	2.5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1.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 報酬率	2.50%	2.50%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4.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759</u>	<u>\$ 817</u>
5.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1,219</u>	<u>\$ 5,661</u>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24仟元及437仟元。

(四)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全鋒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9仟元及52仟元。

十九、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合併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流動資產	<u>\$ 1,206,225</u>	<u>\$ 151,163</u>	<u>\$ 1,357,388</u>
	非流動資產	<u>\$ 393,501</u>	<u>\$ 70,145</u>	<u>\$ 463,646</u>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年 內	一 年 後	合 計
資 產	流動資產	<u>\$ 1,672,585</u>	<u>\$ 284,261</u>	<u>\$ 1,956,846</u>
	非流動資產	<u>\$ 245,932</u>	<u>\$ 43,647</u>	<u>\$ 289,579</u>

二十、股東權益

普通股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額定股本均為 1,5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股數均為 150,000 仟股。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936,267 仟元，分為普通股 93,626 仟股。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取得經濟部變更登記現金增資 200,000 仟元，分為 20,000 仟股，故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收股本為 1,136,267 仟元，分為普通股 113,626 仟股。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率為限。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一) 千附公司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3. 餘由董事會依千附公司股利政策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公司股利政策配合整體經營環境及產業特性，依據千附公司未來之財務結構及資本預算，並綜合考量獲利狀況、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擬具適當之股利分配，以求穩定發展並保障股東利益之最大化，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12,108 仟元及 3,000 仟元。九十八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估列金額皆為零元，因稅後為接近損益兩平，不予估列。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按預計分派盈餘總額之 8% 及 2% 估列。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為計算基礎。

千附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如有減少時，得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 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資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93	\$ 10,215	\$ -	\$ -
現金股利	46,813	25,171	0.50	0.28
股票股利	-	41,951	-	0.47

千附公司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九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161	\$ -	\$ 5,966	\$ -
董監事酬勞	1,040	-	1,492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4,161	\$ 1,040	\$ 5,966	\$ 1,49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7,315)	(1,829)
	<u>\$ 4,161</u>	<u>\$ 1,040</u>	<u>(\$ 1,349)</u>	<u>(\$ 337)</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九十八年度各項決議配發金額與本公司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

有關千附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 本合併公司之全鋒公司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員工股票紅利之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全鋒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九十九年度為因彌補虧損，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九十八年度為因應未來營運需求，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全鋒公司董事常會分別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九十八年六月三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427	\$ 72	\$ -	\$ -
現金股利	-	6,000	-	2.00
股票股利	22,800	-	7.6	-

全鋒公司於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董事會決議配發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470	\$ -	\$ -	\$ -
董監事酬勞	235	-	-	-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	\$ 470	\$ 235	\$ -	\$ -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	-	-	-
	<u>\$ 470</u>	<u>\$ 235</u>	<u>\$ -</u>	<u>\$ -</u>

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列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損益。

(三)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昆山公司每年度會計決算所得利潤，遵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後，按董事會決議確定之比例，先提撥企業發展基金，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公司依法繳納所得稅和提取各項基金後之利潤，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派之。

(四)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配如下：

1. 員工紅利不低於分配總數百分之二，分配對象得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2. 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按股份總數比例分配之。

千附水資源公司正處業務發展成長期，且配合環境及產業的特性及長期財務規劃之需求，股利政策衡量投資資金、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據以決定盈餘分配之數額及種類。九十九年度因為公司接近損益兩平，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九十八年度因彌補虧損，對於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暫不估列。年度終了後，若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至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

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千附水資源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83,544	\$ -
現金股利	-	-
股票股利	-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組成項目如下：

	備 金	供 融	出 資	售 產
<u>九十九年度</u>				
期初餘額		\$	21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76	
轉列損益項目		(	79)	
期末餘額		\$	<u>18</u>	
<u>九十八年度</u>				
期初餘額		\$	318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6,773	
轉列損益項目		(	7,070)	
期末餘額		\$	<u>21</u>	

二一、庫藏股票

普通股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期 初 股 數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股 數
<u>九十九年度</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43	-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549</u>	<u>-</u>	<u>-</u>	<u>549</u>
	<u>592</u>	<u>-</u>	<u>-</u>	<u>592</u>
<u>九十八年度</u>				
母公司發放股票股利	-	43	-	4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自 長期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u>1,252</u>	<u>-</u>	<u>703</u>	<u>549</u>
	<u>1,252</u>	<u>43</u>	<u>703</u>	<u>592</u>

於九十九年及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持 有 股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市 價 (仟 元)
<u>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全鋒公司	592	\$ <u>14,253</u>	\$ <u>14,253</u>
<u>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全鋒公司	592	\$ <u>19,469</u>	\$ <u>19,469</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出售其持有之千附公司股票703仟股，有關處分價款為24,491仟元。

千附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千附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千附公司之現金增資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所得稅

(一)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當期所得稅	\$ 30,923	\$ 5,17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4,134)	(10,504)
投資抵減	4,947	(4,947)
虧損扣抵	(2,156)	808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		
影響數	5,364	8,9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79	114
	<u>\$ 35,023</u>	<u>(\$ 415)</u>

立法院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間陸續修正及通過下列法規：

1. 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
2. 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3. 九十九年四月通過「產業創新條例」，其中第十條規定公司得在投資於研究發展支出百分之十五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以不超過該公司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百分之三十為限，該規定之施行期間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4. 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373	\$ 3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794	109
虧損扣抵	-	26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732	16,188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實現銷貨成本	\$ 35	\$ 972
未實現工程損失	1,653	2,065
投資抵減	<u>-</u>	<u>4,947</u>
	<u>\$ 19,587</u>	<u>\$ 24,872</u>
<u>非 流 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認列差異	\$ 3,043	\$ 3,332
採權益法認列國外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損失	6,659	6,60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016	5,902
虧損扣抵	<u>2,385</u>	<u>-</u>
	17,103	15,8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外幣換算調整數	(<u>312</u>)	(<u>1,231</u>)
	<u>\$ 16,791</u>	<u>\$ 14,608</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未分配盈餘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附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51,804	\$ 131,584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11,455</u>	<u>11,455</u>
	<u>\$ 263,259</u>	<u>\$ 143,039</u>
全鋒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10,348)	\$ 24,600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u>	<u>-</u>
	(<u>\$ 10,348</u>)	<u>\$ 24,600</u>
千附水資源公司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2,239	\$ 1,835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u>-</u>	<u>-</u>
	<u>\$ 2,239</u>	<u>\$ 1,835</u>

2. 股東可扣抵稅額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附公司	<u>\$ 31,486</u>	<u>\$ 37,505</u>
全鋒公司	<u>\$ 177</u>	<u>\$ 4,047</u>
千附水資源公司	<u>\$ 554</u>	<u>\$ -</u>

(四)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全鋒公司	九十四	\$ 155	\$ 155	一〇四
	九十六	63	63	一〇六
	九十八	1,126	1,126	一〇八
	九十九	<u>12,683</u>	<u>12,683</u>	一〇九
		<u>\$ 14,027</u>	<u>\$ 14,027</u>	

(五)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公 司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扣 抵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千附公司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九十九年度 研究發展 支出	\$ 4,163	\$ -	九十九
		九十八年度 研究發展 支出	4,947	-	一〇二
		機器設備	<u>903</u>	<u>-</u>	一〇三
			<u>\$ 10,013</u>	<u>\$ -</u>	

(六) 千附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4.40%（預計）及 30.29%（實際）。

全鋒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為 23.41%（實際）。

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之適用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30.21%（預計）及 0.02%（實際）。

依所得稅法規定，千附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合併公司預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七) 千附公司、全鋒公司及千附水資源公司歷年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分別業經稽徵機關核定至九十六、九十七及九十七年度。

(八) 千附昆山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享有自獲利年度起前二年免繳企業所得稅，後三年減半繳納之優惠。惟九十六年三月十六日修訂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廢止前述法令，另規定已申請稅務優惠資格者，需自九十七年度起算至期限屆滿，逐步過渡至法定稅率。

二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九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十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九 年 度 合 計	九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十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八 年 度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216,473	\$109,117	\$325,590	\$166,425	\$ 78,216	\$244,641
退休金	11,712	7,708	19,420	10,785	7,674	18,459
員工保險費	15,916	8,503	24,419	13,770	7,778	21,548
其他用人費用	40,799	7,303	48,102	35,134	5,910	41,044
	<u>\$284,900</u>	<u>\$132,631</u>	<u>\$417,531</u>	<u>\$226,114</u>	<u>\$ 99,578</u>	<u>\$325,692</u>
折舊費用	<u>\$ 70,319</u>	<u>\$ 19,164</u>	<u>\$ 89,483</u>	<u>\$ 73,675</u>	<u>\$ 13,709</u>	<u>\$ 87,384</u>
攤銷費用	<u>\$ 755</u>	<u>\$ 8,422</u>	<u>\$ 9,177</u>	<u>\$ 1,550</u>	<u>\$ 6,858</u>	<u>\$ 8,408</u>

二四、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九 稅 前	十 稅 後	九 稅 前	十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08</u>	<u>\$ 1.71</u>	<u>\$ 0.04</u>	<u>\$ 0.0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2.07</u>	<u>\$ 1.70</u>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淨利	<u>\$204,332</u>	<u>\$167,72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	\$204,332	\$167,726			98,034		<u>\$2.08</u>	<u>\$1.71</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u>700</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204,332</u>	<u>\$167,726</u>			<u>98,734</u>		<u>\$2.07</u>	<u>\$1.70</u>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分 子)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仟 股)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基本每股盈餘	<u>\$ 3,540</u>	<u>\$ 6,925</u>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合										
併總純益	<u>\$ 3,540</u>	<u>\$ 6,925</u>			88,354		<u>\$0.04</u>	<u>\$0.08</u>		

二五、金融商品之相關資訊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u>\$100,018</u>	<u>\$100,018</u>	<u>\$ 7,024</u>	<u>\$ 7,024</u>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之非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帳面價值與公平價值相當。

(二) 本合併公司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4.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九十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九十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u>
<u>資 產</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100,018</u>	<u>\$ 7,024</u>	<u>\$ -</u>	<u>\$ -</u>

(四)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為利益 21,305 仟元。

二六、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盟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徐志宏	千附公司董事長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進貨及勞務收受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估 銷 貨	估 銷 貨
	金 額 成 本 %	金 額 成 本 %
進貨及製造費用		
環盟公司	\$ 19,894 1	\$ 14,720 1

本合併公司與上述關係人之交易價格及收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三) 債權、債務往來情形

	九 十 九 年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估 該	估 該
	金 額 科 目 %	金 額 科 目 %
其他應收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環盟公司	\$ 10 -	\$ 42 -
應付票據		
環盟公司	\$ 51 -	\$ 1,210 10
應付帳款		
環盟公司	\$ 5,422 1	\$ 1,356 -
應付費用		
環盟公司	\$ 44 -	\$ 1,267 2

(四)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薪 資	\$ 16,083	\$ 14,100
獎 金	2,462	1,942
特 支 費	-	-
紅 利	3,164	-
	\$ 21,709	\$ 16,042

(五) 其 他

請參閱附註十五及二八。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合併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或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委請銀行開立保證書之履約擔保：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八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受限制資產—流動		
質押定存單	\$ 38,939	\$ 27,746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質押定存單	5,318	7,230
固定資產		
土 地	6,200	6,200
房屋設備	13,548	14,208
	<u>\$ 64,005</u>	<u>\$ 55,384</u>

二八、重大承諾、或有事項及期後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外，本合併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借款額度、工程之履約及保固、租用廠房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計 839,358 仟元。
- (二)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工程之履約保證，由廠商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 223,095 仟元。
- (三)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因簽立人力支援契約之履約保證，由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開立存入保證票據計新台幣 3,176 仟元。
- (四)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因興建廠房已簽訂合約金額 391,609 仟元，其中已支付 70,750 仟元。
- (五) 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濟部工業局與交通銀行因為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精密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駐龍公司）實施「Learjet 輕中型商務客機機尾段開發計

畫」，依據鼓勵民間事業開業工業新產品辦法，由工業局審核開發計畫，交通銀行撥付配合款，簽訂「新產品開發費用配合款合約書」。合約生效日追溯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正式生效。合約計畫執行期間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本合約權利義務完成之日終止。合約計畫配合款共計 360,300 仟元，其中分配千附公司為 12,300 仟元之配合款。本計畫產品完成日期為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於計畫產品完成日起三個月內將配合款金額扣除繳回數之餘額重新填寫還款計畫書，經工業局核准函發文日起一個月內開立與各期還款金額一致之交通銀行到期還款本票 40 張。漢翔公司、千附公司及駐龍公司應自本計畫產品銷售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按產品銷售發票金額之百分之二支付回饋金，期間三年，惟其總給付金額以不超過配合款之百分之六十為上限。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應償還之配合款計 3,393 仟元，帳列應付票據。

- (六)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自來水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七日簽立「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投資契約，主要內容包括馬公 55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新建與營運及既設馬公 7000CMD、望安 400CMD 海水淡化廠之整建與營運，建設完工後移轉不動產所有權及營運資產予自來水公司，同時取得二十年營運權（BTO 案），營運期間承諾購買淡化水量 10,400CMD（立方公尺／日），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向自來水公司收取之工程建設及營運期間處理費情形如下：

處理費＝建設費＋營運費

＝（建設費）＋（操作維護費＋電力費＋重置費）

建設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後三十日內須支付本公司建廠建設費新台幣 320,000 仟元，及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0.41 元及 27.6 元之建設費。

營運費：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日起按月支付本公司馬公海水淡化廠案及望安海水淡化廠案每 CMD 新台幣 11.85 元及 50.83 元之操作維護費、每 CMD 新台幣 5.47 元及 7.72 元之電力費及每 CMD 新台幣 6.68 元及 6.78 元之重置費。

(七)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與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立人力支援契約，合約期間依合約規定應支付予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人力支援相關費用及代收代付款項。

(八)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水資源公司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參與「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由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共計 659,762 仟元。千附水資源公司為提供作為額度之備償開立存出保證票據計 320,000 仟元；為提供自來水公司興建期之履約保證金由銀行出具 35,000 仟元之履約保證函。

(九)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於九十六年十月承包國防部軍備局採購中心（以下簡稱國防部）之「湘江軍艦整艦委商案」及其擴大維修案之工程，合約總價款為 56,390 仟元。惟九十七年度國防部以本公司有逾期情事為由終止與千附公司間之契約。

千附公司已向行政法院提起訴訟，截至目前針對投入成本大於目前收款部分之金額，已累計提列工程損失 8,526 仟元。

(十) 本合併公司之千附公司承攬浩漢忠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浩漢公司）轉包之工程，因雙方對於合約解釋、款項支付及扣款金額有所爭議，而向浩漢公司訴請工程款等 110,821 仟元，結果仍待法院審理判斷，尚難評估。另本公司已向新竹地方法院聲請假扣押獲准，並於九十九年十二月依法提存 12,65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

二九、其 他

本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九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八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外 幣	匯 率	新 台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5,251	29.13	\$ 152,954	\$ 1,852	31.99	\$ 59,235
歐 元	35	38.92	1,375	12	47.13	584
日 圓	63,038	0.3582	22,580	7,787	0.3597	2,801
人 民 幣	5,884	4.44	26,129	5,138	4.64	23,842
港 幣	335	3.75	1,255	-	-	-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16	29.13	4,782	179	31.99	5,737
歐 元	67	38.92	2,598	26	47.13	1,231
日 圓	30,911	0.3582	11,072	2,974	0.3597	1,070
人 民 幣	343	4.44	1,523	369	4.64	1,714
新 加 坡 幣	15	22.73	349	15	23.11	355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 號	內 容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三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四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二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內 容	說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六
2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3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4	與大陸投資公司間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母子公司間業務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請參閱附表七。

三一、依證期會(88)台財證(六)第 01398 號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應揭露事項

編 號	項 目	說 明
1	從屬公司	附註一
2	本期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
3	本期未列入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
6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情形。	附註二十
7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無
8	分別揭露事項：	
	(1)已銷除之交易事項。	附表七
	(2)資金融通情形。	無
	(3)背書保證情形。	附表一
	(4)衍生性商品。	附註二五
	(5)重大或有事項。	附註二八
	(6)重大期後事項。	附註二八
	(7)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	附表二
9	其 他。	無

三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一)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有關產業別業務資訊列示如下：

項 目	九 十 工 程 部 門	九 機 械 部 門	年 度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60,990	\$ 1,183,337	\$ 2,444,327
來自企業內部部門間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260,990</u>	<u>\$ 1,183,337</u>	<u>\$ 2,444,327</u>
部門損益	<u>\$ 121,419</u>	<u>\$ 128,470</u>	\$ 249,889
一般其他收入			-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淨額）			354
利息支出			(10,521)
一般其他損失			(36,973)
本期稅前淨利			<u>\$ 202,749</u>
可辨認資產	<u>\$ 2,024,005</u>	<u>\$ 1,139,011</u>	\$ 3,163,0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42
一般資產			<u>569,536</u>
資產總計			<u>\$ 3,734,794</u>
折舊費用	<u>\$ 22,648</u>	<u>\$ 66,835</u>	
資本支出金額	<u>\$ 106,876</u>	<u>\$ 73,363</u>	

項 目	九 工 程 部 門	十 機 械 部 門	八 合 計
來自企業以外客戶之收入	\$ 1,303,092	\$ 511,577	\$ 1,814,669
來自企業內部部門間之收入	-	-	-
收入合計	<u>\$ 1,303,092</u>	<u>\$ 511,577</u>	<u>\$ 1,814,669</u>
部門損益	<u>\$ 99,997</u>	<u>(\$ 85,133)</u>	\$ 14,864
一般其他收入			21,305
採權益法投資利益（淨額）			259
利息支出			(11,412)
一般其他損失			(18,506)
本期稅前淨利			<u>\$ 6,510</u>
可辨認資產	<u>\$ 2,114,017</u>	<u>\$ 894,401</u>	\$ 3,008,41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888
一般資產			<u>70,627</u>
資產總計			<u>\$ 3,080,933</u>
折舊費用	<u>\$ 18,420</u>	<u>\$ 68,964</u>	
資本支出金額	<u>\$ 21,844</u>	<u>\$ 1,135</u>	

部門損益係部門收入減除部門成本及費用後之餘額。所稱之部門成本及費用係指與產生部門收入有關之成本及費用。營業成本及費用若無法直接歸屬，則採相對營業收入比例分攤於各部門。但部門成本及費用不包括下列項目：

1. 與部門無關之公司一般管理費用。
2. 利息費用。

部門可辨認資產係指可直接認定屬於該部門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下列項目：

1. 非供任何特定部門營業使用而持有之資產。
2. 依權益法評價之對外股權投資。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合併公司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國外營運部門之收入皆未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之 10% 以上，可辨認資產皆未達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額之 10% 以上。

(三) 外銷銷貨資訊

本合併公司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總額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美 洲	\$ 42,114	\$ 4,521
亞 洲	187,306	137,947
其 他	<u>79,438</u>	<u>15,476</u>
	<u>\$308,858</u>	<u>\$157,944</u>

(四) 重要客戶資訊

最近二年度佔本合併公司損益表上收入 10% 以上之客戶。

客 戶 名 稱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金 額	佔損益表上 收入比例%	金 額	佔損益表上 收入比例%
A	\$ 626,710	26	\$ 234,835	13
I	264,283	11	27,164	1
K	262,891	11	204,099	11
B	239,238	10	58,396	3
T	132,992	5	184,856	10
P	-	-	259,554	14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三：一、(2))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高限額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 二)						
0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2)	\$ 1,181,251	\$ 659,762	\$ 659,762	\$ 35,000	27.93	\$ 1,181,251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12.31）百分之十為限。
- (2)本公司對單一聯屬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99.12.31）百分之五十為限。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係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u>股票－非上市櫃</u>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5,280,000	\$ 34,409	100.00	無市價資訊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	"	-	70,688	100.00	"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	"	41,800,000	<u>420,422</u>	100.00	"	
					<u>\$ 525,519</u>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750	\$ -	0.19	無市價資訊	
	美強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	"	66,000	-	0.20	"	
	名超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	1,362,000	14,713	11	"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	854,360	<u>7,250</u>	1	"	
					<u>\$ 21,963</u>			
	<u>基金受益憑證</u>							
	保誠威寶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839,332	\$ 50,009	-	\$ 50,009	
	第一金全家福	"	"	292,478	<u>50,009</u>	-	50,009	
					<u>\$ 100,018</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 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	<u>USD 2,402</u>	100.00	無市價資訊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 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u>USD 2,402</u>	100.00	"	
	<u>股票－上市上櫃</u>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592,661	<u>\$ 14,253</u>	-	\$ 14,253	
	<u>股票－非公開</u>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 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 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 股權投資	300,000	<u>\$ 2,242</u>	30.00	無市價資訊	

附表三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				期		未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	數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保誠威寶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	8,455,000.40	\$	110,000	4,615,668.70	\$	60,010	\$	60,000	\$	10	3,839,331.70	\$	50,009 (含評價 9)
	第一金全家福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	644,006.91	\$	110,000	351,528.86	\$	60,012	\$	60,000	\$	12	292,478.05	\$	50,009 (含評價 9)
	新光台灣吉利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公開市場	無	-	\$	-	7,260,210.99	\$	125,000	7,260,210.99	\$	125,009	\$	125,000	\$	9	-	\$	-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應收帳款 \$275,888	15.43%	\$ -	-	\$ -	\$ -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千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市新莊里關東路187巷9之1號	通風系統安裝工程及其他金屬、工業用塑膠製造業進行控股業務	\$ 32,880	\$ 32,880	5,280,000	100	\$ 34,409	(\$ 10,722)	(\$ 11,018)	子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108,023 (USD 3,250)	108,023 (USD 3,250)	-	100	70,688	(6,145)	(6,145)	子公司
	千附水資源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蘆竹鄉南崁路1段99號9樓之2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自來水經營業、配管工程業	418,000	418,000	41,800,000	100	420,422	587	587	子公司
全鋒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環盟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46號12樓	自來水經營、配管工程、電器承裝、自動控制設備工程及機械安裝業	3,000	3,000	300,000	30	2,242	1,180	354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HEN FULL HOLDING CO., LTD.	CHEN FULL EOT CO., LTD.	Offshore Chambers, P.O. Box 217, Apia, Samoa	進行控股業務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02	(USD 205)	(USD 205)	子公司
CHEN FULL EOT CO., LTD.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陸家鎮華陽路1號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USD 3,250	USD 3,250	-	100	USD 2,402	(USD 205)	(USD 205)	子公司

註：以上各被投資公司均採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附表六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千附機電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各種電子專用設備、通用設備、洗滌塔(電子專用)等設備設計、製造	\$ 108,023 (USD 3,250)	(二)	\$ 108,023 (USD 3,250)	\$ -	\$ -	\$ 108,023 (USD 3,250)	100	(\$ 5,972) (USD 205) (二)-2	\$ 69,970 (USD 2,402)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08,023 (USD 3,250)	NTD 1,417,501 (USD 48,661)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上述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三：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99.12.31之美金即期匯率為29.13)

附表七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		來情	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0	<u>九十九年度</u> 千附公司	全鋒公司	1	應付帳款	\$ 1,334	與一般客戶相當	-
				銷貨成本	4,391		-
0	千附公司	千附昆山公司	1	應收帳款	4,919	"	-
				銷貨收入	5,514		-
0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275,888	"	7%
				工程收入	59,633		2%
1	全鋒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收帳款	1,334	"	-
				銷貨收入	4,391		-
2	千附昆山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4,919	"	-
				銷貨成本	5,514		-
3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275,888	"	7%
				工程成本	59,633		2%
0	<u>九十八年度</u> 千附公司	千附水資源公司	1	應收帳款	497,005	與一般客戶相當	16%
				工程收入	145,260		8%
3	千附水資源公司	千附公司	2	應付帳款	497,005	"	16%
				工程成本	145,260		8%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